

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

申請不動產登記案附印鑑證明申請目的 建議勾選、填寫內容一覽表

不動產登記原因	印鑑證明申請目的 	常見錯誤樣態 
買賣(含土地及房屋)	買賣、不動產買賣	僅填寫土地買賣或房屋 買賣
買賣(僅買賣土地)	買賣、不動產買賣	房屋買賣
買賣(僅買賣房屋)	買賣、不動產買賣	土地買賣
贈與(含土地及房屋)	贈與、不動產贈與	僅填寫土地贈與或房屋
贈與(僅贈與土地)	贈與、不動產贈與	房屋贈與
贈與(僅贈與房屋)	贈與、不動產贈與	土地贈與
分割繼承(繼承人以遺產分 割協議書協議者)	繼承、分割繼承	拋棄繼承(依民法第 1174 條規定，拋棄應向法院為之)
交換	交換	讓與
預告登記	預告登記	設定、過戶、移轉、抵押
抵押權設定	抵押權設定、設定	過戶、移轉
抵押權塗銷(清償)	抵押權塗銷	設定
權利內容等變更 (涉及抵押權設定內容之變更者)	權利內容等變更	抵押權、設定
讓與(含抵押權、耕作權、地上權等他項權利之讓與)	讓與	放棄、抵押權拋棄
書狀補給(權狀遺失)	書狀補給	書狀換給
信託	信託	買賣、贈與、交換

說明：辦理土地登記可以使用上述各登記原因對應正確印鑑證明申請目的以外，倘不限定申請目的，可選擇**不限定用途**或**不動產登記**。

申辦不動產登記案亦可使用**線上聲明**替代印鑑證明~

掃這個 QRcode 了解看看吧→



如有任何疑問亦可電洽 樹林地政事務所 登記課 02-2680-8001#112/121